

## 第二章 臺灣地方派系政治綜合分析

### 第一節 臺灣地方派系的形成與發展

臺灣地方派系的形成可說是中國國民黨所領導的國民政府遷台之後所扶植而成的，但如果進一步觀察地方派系的社會組成，可以清楚地發現臺灣地方派系的形成並不是沒有社會基礎(丁仁方, 1999: 63)。光復初期，臺灣島內的本土政治勢力經由橫向結盟及縱向連結形成四個主要的全島性派系：半山派<sup>1</sup>、台中派<sup>2</sup>、阿海派<sup>3</sup>、林頂立派<sup>4</sup>(丁仁方, 1999: 64)。這些派系的成員多半具有當時所謂「上流階層」社會背景者，經由光復後各項選舉的動員而凝聚(若林正文, 1992: 134)。國民政府播遷來台之後，認定這些派系的存在破壞政局的穩定，於是全面削弱拔除四大派系(陳明通, 1995: 132 - 137)。不過，這些派系的力量實在太大了，國民黨在中央掌握絕對的控制優勢之後，認為在地方則沒有必要再以高壓的方式排除本土菁英，因此開始以經濟籠絡的手段來統合各地的本土菁英，形成依附於國民黨政府之下新的派系組合。

國民黨政府提供本土菁英實質利益，具體而言有四種方式：第一種是政府特許下的區域性獨佔經濟活動，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非

<sup>1</sup> 「半山派」主要是曾在大陸服過公職的政治菁英，例如連震東、黃朝琴、李萬居等。

<sup>2</sup> 「台中派」是以日據時期從事政治運動經驗者為主，例如楊肇嘉、林獻堂。

<sup>3</sup> 「阿海派」是日據時期御用仕紳與部分反日份子的結合，例如蔣渭川、許丙。

<sup>4</sup> 「林頂立派」是反半山派的半山組合，例如林頂立、李建合、陳水潭。

信用合作社(如青果合作社)農漁會(主要是信用部門)及客運公司；第二種是省營行庫的特權貸款，只要是有機會當選省議員的縣級派系，都可以分享；第三種是省政府及各級政府的公部門採購，主要是公共工程的包攬，特別在建設經費比較充裕的縣市，也構成經濟租金的一大來源；第四種是以地方政府公權力所換取的經濟利益，一是表面上合法的假公濟私，如利用都市計畫或公共建設規劃來進行土地投機炒作，一是公權力來掩護寡占性的非法經濟活動，如經營地下舞廳及賭場(朱雲漢，1992：151)。

另一方面，國民黨政府也不希望與地方派系的合作關係，危害到政治上的穩定，甚至威脅到本身政權的穩固。因此國民黨政府除充分運用各地原有的地方派系勢力之外，亦需協調派系間的利益衝突，以避免過渡競爭而造成失利的一方與黨外<sup>5</sup>勢力結合。所以巧妙地運用提名方式使派系能夠分而治之，讓衝突的裁決權最後歸於國民黨中央，地方派系僅只能在國民黨政府的控制之下分享政權。趙永茂(2000：171 - 172)認為國民黨政府抑制地方派系的策略主要有下列四種途徑：

一、侷限化：透過各種制度性的設計與政策性的安排，壓縮地方派系的勢力，使地方派系僅能在縣市及其以下鄉鎮發展。同時也禁止地方派系與中央其他勢力連結或是跨縣市作全島性的串連。例如

---

<sup>5</sup> 「黨外」一詞原本只是對非國民黨籍的候選人一個泛稱。早期黨外人士都以「無黨無派」自稱而少用這一名詞。但自黃信介、康寧祥崛起之後，「黨外」一詞開始大量被使用，無形中便成為無黨籍中的政治異議份子所共同使用的標誌(李筱峰，1987：12)。

在一九五〇年時，國民黨籍的立委齊世英與國大雷震等，企圖聯合民社黨的謝漢儒、夏濤聲，以及本土勢力吳三連、高玉樹、許世賢、李萬居等籌組中國民主黨，隨即被鎮壓，雷震以「為匪宣傳」、「知匪不報」等罪名被捕，後被判刑十年，此即雷震案。

二、平衡化：在各縣扶植兩個以上的派系相互制衡<sup>6</sup>，防止另一派過度壯大、失控，以利國民黨政府操控，具體的做法如：輪流提名對立派系、加速派系參選菁英提名異動率或在當地扶植新派系。例如台南縣的地方派系原來只有陳華宗所領導的「北門派」，後來雖有新營區出身的楊群英聯合新化、新豐地區與之抗衡，號稱「三新派」，但力量一直不強。國民黨乃積極栽培胡龍寶以壯大三新派，抗衡北門派，後來胡龍寶在一九五七年當選台南縣第三屆縣長，及連任第四屆縣長，從此台南縣便有「胡派」與「北門派」的抗衡。

三、逐步替換：培養另一股勢力，以抗衡既有派系，主要是用本土新生代的黨工系統來取而代之。例如在雲林縣第五屆縣長選舉時，國民黨未提名當時縣長林金生所支持的林恆生，反而空降年輕黨工廖禎祥參選，並獲得勝利。

四、整肅：這種方法基本上是備而不用，使用的時機是當地方派系的

---

<sup>6</sup> 派系「平衡化」策略亦有學者稱之為「雙派系理論」，就是對存有地方勢力的縣市，至少再扶持一個以上的派系勢力，以對舊有的勢力達到制衡的效果（陳明通，1995：152）。

勢力發展過於強大時，且敢於公然違抗國民黨中央的指示，就加以整肅。例如在一九八二年，國民黨用「議長賄選案」來整肅陳萬富，藉以抑制三重幫在台北縣過度的發展。

整體而言，在威權統治時期，國民黨政府運用地方派系的動員力量，以維持在選舉中的優勢地位，而地方派系也在歷次選舉中，長期與國民黨政府建立政治依恃結盟與合作互利關係，逐漸發展特殊的運作特性，以其廣泛的社會網絡，鞏固其動員基礎，直接影響選舉的過程與結果。時間到了一九八〇年代，臺灣的政治環境產生了變化，為因應社會各界對民主改革的期盼，國民黨政府開始在政治上展開一連串的改革，例如解除戒嚴、廢止動員戡亂臨時條款、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進行修憲等，臺灣的政治環境逐漸產生質變，近四十年的威權統治朝向民主化的歷程，地方派系也開始產生結構性轉型，派系成員間以經濟結盟為主的特質，取代了政治社會關係為主的結合型態。

另一方面，因為經濟快速發展，地方上造就不少財力雄厚的集團，這些集團透過選舉贊助等模式，逐漸與地方派系結盟，甚至取代原有派系領導人位置，讓地方派系結合的主要因素由傳統的情感性、社會性、文化性的結合型態轉變成功利性及利益性的結合（陳明通，1995：236 - 242）。這種所謂「政商集團」的出現，讓地方派系的政治範圍不再止於特定縣市而已，經營的事業也不再僅限威權時代國民黨政府特

許下的區域性獨佔經濟活動（陳明通，1995：237）。這些由「政商集團」所形成的新地方派系，也透過選舉機制由國民黨中央政府部門滲透，影響力開始到達中央，在國會全面改選後，大量當選立法委員，並把持特定的委員會，為有利於自己的法案護航，甚至會有不當的益輸送，產生官商勾結。換言之，此時國民黨與地方派系之間的「恩庇侍從」模式已不復存在，地方派系的自主性增高，讓兩者的關係似乎有朝水平模式發展，擬似「水平二元」之結盟關係（陳明通，1995：103）。

此時政治環境變遷最重要的特徵就是民主進步黨的崛起，使得國民黨的一黨優勢地位不再，造成在國會運作或選舉操作上都必須面臨民進黨的競爭，同時也衝擊國民黨與地方派系間的關係。尤其在一九九七年後，隨著地方執政權的更迭，改變地方派系爭奪資源與利益的機會，因為在過去國民黨政府長期執政且握有大部分的政經資源，地方派系必須依賴國民黨特權並與之合作，然而隨著國民黨一黨獨大的威權統治逐漸解體，已無全然控制及運用政治資源，自然會降低地方派系與國民黨繼續合作的意願，影響地方派系對國民黨的忠誠與支持，相對的派系自主性就明顯提高，國民黨在派系之間協調也容易破裂，一旦在選舉中未獲提名者就易於脫黨、脫派或扯後腿、甚至轉與民進黨合作，造成國民黨提名的候選人敗北。

二〇〇〇年與二〇〇四年兩次總統大選，民進黨均在驚險中贏得選舉的勝利，但其成功係建立在國民黨的分裂與衰退的基礎上，雖然民進黨在上層不缺全國性的政治明星，在下層也有不少支持者，但缺乏選舉中層的派系樁腳，這也是為何民進黨在縣市長、立法委員的選舉得票都不錯，但在鄉鎮市長、縣市議員的席次成長有限。為繼續鞏固執政優勢，民進黨開始與地方派系有所接觸，釋出執政資源，擴大吸納原本親國民黨的派系樁腳與反對國民黨的地方勢力，其中最成功的例子就是收編嘉義縣林派的領導者陳明文加入民進黨，並順利成為第一位民進黨籍的嘉義縣長，相同的情形也發生在嘉義市，傳統的「許家班」<sup>7</sup>向來敢於跟國民黨的對抗而著稱，雖未加入民進黨，但一直與民進黨保持良好的互動，歷經張文英、張博雅兩任市長均保持無黨籍，直到前任市長陳麗貞才加入民進黨，增加民進黨在南臺灣的政治實力，嘉義市正式邁入政黨政治。

雖然在二〇〇〇年，臺灣隨著民進黨的中央執政，政權得以和平轉移，臺灣的民主發展似乎已步入民主鞏固的方向，但是地方派系的力量，卻仍長期以一隻看不見的手影響地方資源的分配，導致政治上的腐敗，應予重視及轉化，否則不但無法達到民主鞏固，有可能會導致民主衰敗。就國民黨而論，其地方派系有區域結盟及更中央化的趨

---

<sup>7</sup> 「許家班」是以已故市長許世賢為代表命名的地方勢力。現在「許家班」的代表人物是她的兩個女兒前嘉義市長張文英與前內政部長張博雅姐妹。

勢，隨著以後立法院角色的增強與重要，這些區域結盟與中央結盟的現象將可能會加強；至於民進黨，為延續中央執政、擴充政黨版圖，逐漸由理念型派系轉為接納黑、金力量與人士，成為庸俗化派系的現象，慢慢鑲入原有地方派系生態的一環，並使其中央派系更地方派系化，成為臺灣地方派系生態新的一部分（趙永茂，2001：166 - 167）。

表 2 - 1 民進黨地方與中央執政後臺灣地方派系的轉型趨勢表

派系的權力關係與運作方式	國民黨：地方化派系 區域結盟 中央化 民進黨：中央派系 地方派系化
派系的權力均衡結構	國民黨：兩元均衡 多元均衡或不均衡 民進黨：一元、兩元、多元不均衡 多元均衡或不均衡
派系的動員基礎與結構	仍十分穩固，但基本上已從穩定、嚴密、凝固 變動、鬆動、流動（政黨移動、功利移動）
派系與政黨關係	派系 黨化 派系二黨化、派系三黨化、無黨籍結構 政黨化
派系與外部社會環境的關係	國民黨：派系、黑金三元一體化 民進黨：理念型 黑金化、庸俗化

資料來源：趙永茂，2001：166

## 第二節 地方派系的特質

地方派系之所以繼續存在，並未隨著政治民主化而消失，一定有其生存之道，最簡單的方式就是平常不斷地提供選民服務來維繫、強化與選民的關係，例如參與地方的婚喪喜慶、爭取地方利益與預算、替民眾陳情、解決糾紛及受人事請託幫忙安插職位等，受惠的民眾就會在選舉期間以選票回報地方派系，所以地方派系的主體在地方，也

就是整派系網絡根植於地方，派系成員多就地取材，網羅自地方各部門，而非由中央派下。地方派系與中央政治勢力可能有來往，甚至結盟，但地方派系本身就是一個完整獨立的政治實體，並非中央政治勢力的分支單位（陳明通，1995：20 - 23）。

派系的參與對象主要是以當地人士為主，外人很難介入，尤其強調血緣、地緣等關係的認同，而關係的基礎要彼此是否擁有共同的認同對象而定。Jacobs（1980：90）進一步指出，在中國社會文化中，除了關係之外，更重要的是要有感情，「感情」是形成派系的中介因素，有關係加上感情，才會產生親密的關係，政治上的結盟才有可能。而沒關係的兩造也可透過「拉關係」、「攀關係」、或「結拜兄弟」來造關係或拉進原本不認識兩造的距離（金耀基，1992：71）。派系新加盟的成員並無一定的正式宣誓儀式或登記手續，而是靠成員彼此間的一種認定；而成員的退出更無一定的標準，只要一方違背諾言，不履行交換的義務，結盟的情誼，就會恩斷義絕，自然就退出派系，因此派系政治中，「拔樁」與「挖角」是常見的事。

表 2 - 2 關係模式變項關係表

關係基礎（自變項）	感情（中介變項）	關係價值（依變項）
有	好	親密
有	不好	隔閡、疏遠
無	不好	不存在

資料來源：Jacobs, 1980：90

派系形成的動機在於競爭政治利益，及其所延伸的各種經濟利



益，為了追求權力並維護派系本身政經利益，而與他人競逐或反抗，它在選舉時提出人選作為該派系所屬政黨之候選人，甚或逕行推出候選人，進入議會或行政部門，因此將地方派系歸納出以下幾項重要特質（吳芳銘，1996：19）：

- 一、派系是衝突的團體，衝突是他們產生和持續的主要目的。因此，在政治領域裡，通常至少存在著兩個以上的派系。
- 二、派系是政治群體，他們致力於特定的政治衝突。
- 三、派系不是法人組織的群體，而與其他一般性及從事政治活動的群體有極大的差異。
- 四、派系的成員是由領導者所甄補的，成員乃透過他們對領導者的依附而與派系結合，且兩者之間的約束是散漫而特定的。
- 五、派系成員甄補的原則具歧異性，亦即派系成員的甄補乃根據不同的管道與方式來進行。

綜合以上之分析，可以深入瞭解地方派系的特質，大約有十項，茲分述如下：

- 一、地方性：地方派系大體上可視為在地方競爭政經利益的一些小團體，其活動的範圍主要是局限於鄉鎮市、縣市等地方層次。
- 二、互利性：地方派系的結盟動機是在於追求共同的利益，領導者與追隨者之間的結盟是依賴各取所需及彼此交換共同利益來維持。

- 三、交易性：領導者與追隨者之關係的建立往往是基於交換性的條件，因此地方派系的運作過程實可視為一種利益交換的過程。
- 四、垂直性：地方派系的權力結構是一種領導者與追隨者之間縱向連結的垂直分工體系，具有垂直分工的特性。
- 五、排他性：地方派系的成員大多具有團體認同感，但由於資源有限，派系之間會產生衝突與相互競爭的局面，且普遍具有強烈的排他性。
- 六、政治性：就其組成份子來說，是一群政治利害相關，且在地方上具有影響力的人士所組成，且對地方政治事務非常熱衷。他們在政治意識或態度上有相近的認同。派系爭權的方式是以選舉為主，或是與選舉有關的活動過程，例如各項選舉職位之爭取，或在取得職位後協助解決派系人事之問題，派系都能在政治性地位上爭取到有利的位置，這就是派系強弱的指標。
- 七、跨黨性：派系的結合特性正是以利益為導向，且並非是官僚化組織，因此它可以是超黨派而具有跨黨性。
- 八、非制度性：地方派系是非制度化的一個鬆散的政治組織，組織成員的加入或退出都是基於自願的，因此派系成員的屬性不太固定，支持與否是以候選人為依據，所以有跨黨結盟情形產生。
- 九、社會關係性：地方派系的成員由領導者個人的社會人際關係中來

甄補，在選舉中的動員，亦是透過領導者與成員的社會關係來達成派系的運作，派系成員之間雖有上下領導關係，但並非是主從或臣屬關係。

十、集體領導性：地方派系的領導關係雖傾向非正式的、個人化的領導型態，但目前在同一個地方派系中，通常會有多位領導者各自有自己的追隨者，而一起操控整個派系的運作。

### 第三節 地方派系的組織運作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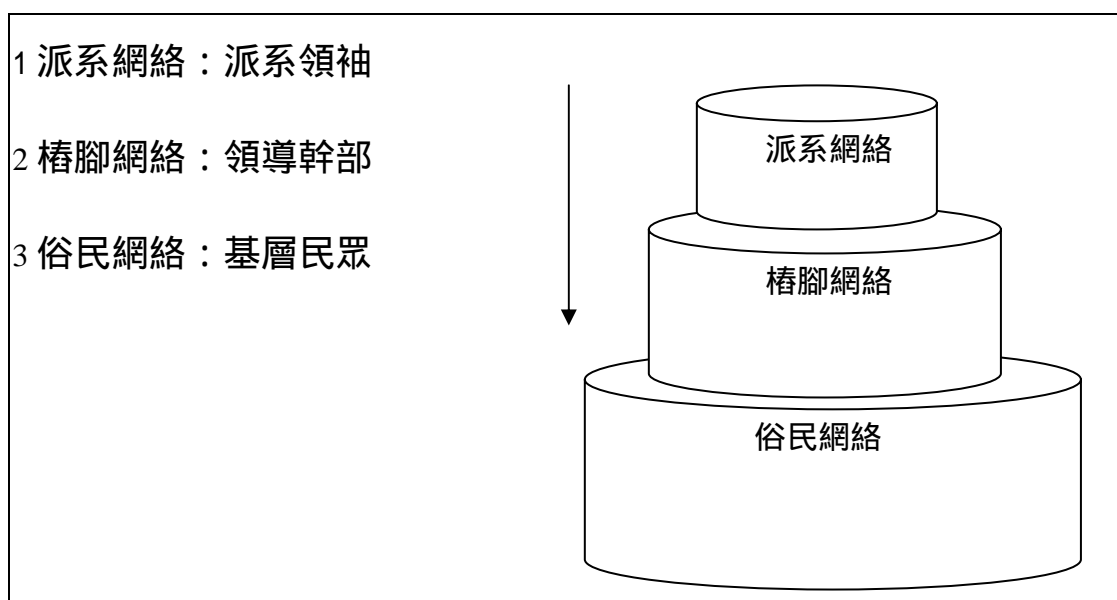


圖 2 - 1 同心網絡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臺灣地方派系的組成如果依照功能分工可以分成三個向外擴展的同心網絡。在網絡的最內層是少數政治菁英所構成的「派系網絡」，一般所稱的派系即指這些擔任正式公職的派系領袖的組合，其主要的功能是攫取地方資源及權力資配支配的合法性；在「派系網絡」的外層

是「樁腳網絡」，其成員包含社會各階層的領導幹部，他們在派系中最主要的功能是對廣大地方大眾起團體動員作用；「樁腳網絡」的外層，也就是派系的邊緣界線，則是被樁腳動員的「俗民網絡」，其主要的功能即為能有效動員的大眾（陳介玄，1994：31 - 67）。這樣的派系結構可以看出「樁腳網絡」是派系承上啟下的樞紐以及派系能有效運作的關鍵，但是樁腳能發揮樞紐地位是因為他們有利可圖，透過特殊化的人情連帶關係為媒介做利益交換，交換的標的則有政治利益，經濟利益、象徵利益<sup>8</sup>。

所以「派系網絡」的形成，必須經過長時間的刻意的經營，而每一次的選舉，即是對這個長期經營的政治網絡成果之驗收、淘汰及重整。但真正對廣大基層民眾起動員作用，則必須靠「樁腳網絡」。「樁腳網絡」與「派系網絡」主要區別，是在於作為樁腳，不一定是在正式組織上層的人，下台的各級地方首長及政務官、民意代表、各類社團的負責人、各行業公會的理事長等，都可以作為樁腳，來納入「樁腳網絡」來運作。所以「樁腳網絡」可以滲透到其他統合化社會組織與政治組織，從這樣的角度來看地方派系，地方派系不只縱向垂直整合，而且也橫向向外擴散。

將派系結構依層級來觀察，除了最上層為具全縣知名度及較高公

---

<sup>8</sup> 「象徵利益」就是指代表的意義，例如派系領袖參加民眾的婚喪喜慶活動或是擔任某項協會的名譽會長等。

職職位的派系領袖之外，其餘均為佔據社經組織的樁腳，構成一個金字塔型的層級體系。樁腳有又分為數個階層，第一層分佈於各鄉鎮市，具有知名度及支持群眾，或經營、主持龐大事業而擁有足以應付選戰的經費及員工支持者，或長期在特定區域擔任重要公職及農會重要幹部；第二層為在各鄉鎮市具有相當知名度、任公職或農漁會總幹事；第三層則是在村里中具有一定知名度，或有良好社會關係與影響力及群眾基礎的鄉鎮市民代表、資深村里長、村里幹事、鄉鎮市農會理事、資深代表或小組長等；最基層則包括村里長、鄰長、農會代表、小組長等（陳華昇，1993：20 -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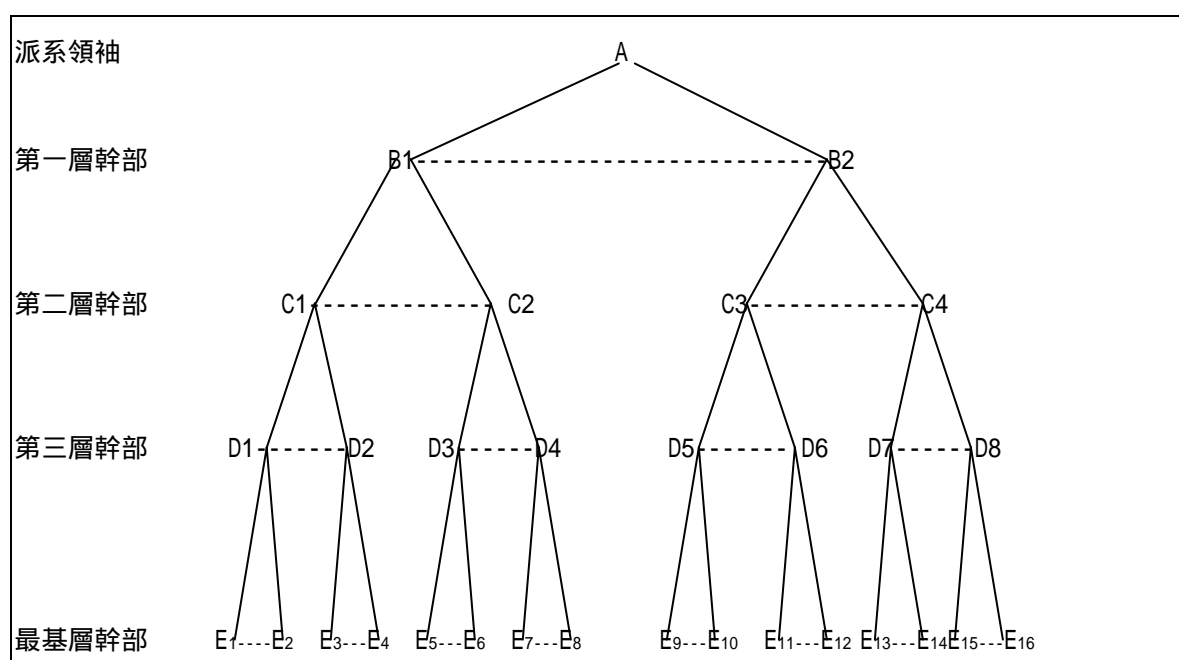


圖2 - 2 金字塔型的權力結構圖

資料來源：陳華昇，1993：22

這些樁腳散佈在社會各階層，選舉期間動員選民為同派候選人助

選（俗稱抬轎），期望未來能在派系中逐漸晉昇中層或高層幹部，參與重要選舉，而由下層幹部為其助選（俗稱坐轎），因此地方派系在此權力結構中，建立一套穩定的權力分配型態，可依派系成員個人職位及在職時間之長久，而有不同的層級地位與負責任務（陳華昇，1993：22 - 25）。雖然在選舉動員的過程中由派系領袖指揮形成一個由上而下的選舉機器，但是上下之間的主從關係比派系相對於國民黨卻不穩定，因為下層的樁腳相對於派系領袖更不受黨國官僚體制的約束，上下之間利益交換的本質更加明顯。當較高階的「恩庇主」無法提供足夠的利益滿足低階的「侍從者」，就可能引起樁腳倒戈，因此樁腳的流動性大（吳芳銘，1996：66 - 68）。所以在選舉過程中，候選人及上層樁腳常常必須到各地去進行綁樁、固樁的工作，並給予口頭承諾或實質恩惠，以避免被對手拔樁。

因此相對於「派系網絡」成員之固定化，而「樁腳網絡」成員卻是流動的，所以「派系網絡」成員可以作為「樁腳網絡」的成員，但是「樁腳網絡」的成員不一定是「派系網絡」的成員。作為樁腳，相應於地方派系賦予的職責，其存在的價值來自於擁有的網絡，不在於樁腳個體本身，樁腳之所以成為樁腳必須具備有隱性或顯性的人際網絡，或是開發人際網絡的能力，而其擁有的網絡大小決定其為大樁腳或小樁腳。

至於「俗民網絡」意味著某個派系在其「派系網絡」及「樁腳網絡」的動員之下，所能吸納的支持群眾之數量，也就是指樁腳網絡真正能動員的有效邊界，所以「俗民網絡」是相應於樁腳網絡及派系網絡的一個具特定的解釋概念，地方派系之所以具有地方社會的研究意義，也可以從其對俗民網絡的掌握能力看出端倪，因此地方派系這個概念，是涵蓋了「派系網絡」、「樁腳網絡」及「俗民網絡」三個網絡層級來運作的一個社會實體，從這三個緊密關連的網絡層級來對照臺灣地方派系的運作，可以看出它是超出政治及道德的判斷，而有一定的社會邏輯在支持它的發展（陳介玄，1994：38）。

#### 第四節 地方派系的動員系統

地方派系的主要目的，在於爭奪地方上的政經資源，並分配其利益。為了派系的長久生存，必須不斷參與各層級的選舉，來凝聚成員間的向心力，並獲得勝選以延續派系的優勢，而派系求得勝選的關鍵，就是在於平日耕耘、運作是否用心以及選舉時各種系統管道能否確切掌握與動員。地方派系平時耕耘的活動方式有三種：

- 一、政治活動：主要是選舉公職人員以及相關活動，如候選人的規劃與甄補、選票動員與政黨互動及對公共政策的影響等。
- 二、經濟活動：主要是對地方經濟體系的介入與掌握，如農會、漁會信用部或是地方重大建設的爭取，如工業區之開發、科學園區之

設立等。

三、社會活動：主要是平時對地方社會的耕耘，也就是人際網路的維持，如參與社會團體的活動或是婚喪喜慶跑攤服務、其他聯繫感情的活動。

所以地方派系的競爭場域，大抵可分成：政治性、經濟性、社會性等三大場域，其中以政治性場域的公職人員選舉最為激烈，是各黨各派必爭之地，至於社會性場域的選舉，因涉及的利益較小，所以競爭較不激烈，如表 2 - 3 所示：

表 2 - 3 地方派系動員競爭場域示意表

派系競爭場域	派系競爭類別
政治性場域	1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 2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經濟性場域	1 縣市農會選舉 2 鄉鎮市農會選舉 3 水利會選舉 4 漁會選舉
社會性場域	1 總工會選舉 2 縣商會選舉 3 婦女會選舉 4 宗親會選舉

資料來源：黃江正，2001：138

至於派系選舉時的動員管道，大致可分為九大動員系統，經研究者整理如下：

一、行政系統：縣市政府、縣市議會、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



村里長、鄰長、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

二、黨務系統：地方黨部、黃復興黨部、救國團、民眾服務社、後備軍人輔導中心。

三、農會系統：縣市農會、鄉鎮市農會。

四、漁會系統：各區漁會、辦事處。

五、水利會系統：各區水利會、管理處、工作站。

六、金融系統：銀行、信用合作社、證券業。

七、學校系統：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家長會、校友會。

八、社團系統：公益團體（義勇消防隊、義勇警察隊、就難協會等）、宗教團體（佛教、道教、基督教等）、職業團體（商會、工會、職業公會等）、聯誼社團（獅子會、同濟會、扶輪社、婦女會、同鄉會、宗親會、體育會等）、社會團體（環保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等）。

九、其他系統：募款餐會、政見發表會、黑道綁樁、贈送禮品。

然而隨著政治民主化後，各種社團、社會運動蓬勃發展，提升選民的自主性，又因工業化、都市化的影響，選民的結構也產生了變遷，在鄉下農村，年輕人大量湧向都市發展，導致鄉村人口老化、減少，動員基礎減弱；在都會區，選民自主性較高，加上人我疏離，組織動員不易發揮，所以上述的九大動員系統，其動員效果已不復從前，但還有些系統對地方的選舉或多或少還有影響力，在鄉鎮級的選舉，以

公所與農會的動員系統，最具影響力且足以左右成敗；而在縣級以上的選舉，除了公所、農會保有影響力外，行政、水利會與漁會的動員系統也是成敗的關鍵，至於其他各動員系統，對選舉影響都不大。